

#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使辖区内有关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权；指导监督检查辖区中队的各项执法业务，检查和指导直属中队的组织建设、队伍管理、执法勤务、执法办案效能等工作；按上级要求组织跨区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组织调度全区性、跨街道（乡镇）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为1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6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5.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76.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4.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6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64.04	总计	60	2,864.0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64.04	2,863.89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2	16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82	165.8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5	55.0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	84.0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8	2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0	76.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9	3.29					
21007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1	72.8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60.18	60.18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3	1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6.58	2,476.43					0.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6.58	2,476.43					0.15
212010	行政运行	870.15	870.15					
212010	城管执法	1,606.43	1,606.28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2	14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2	145.5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2.86	92.86					
221020	提租补贴	19.36	19.36					
221020	购房补贴	33.30	33.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4.04	2,617.10	24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2	16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82	16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5	5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	84.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8	2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0	63.47	12.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9	3.2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1	60.18	1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8	60.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3		1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6.58	2,242.27	234.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6.58	2,242.27	234.31			
2120101	行政运行	870.15	870.15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6.43	1,372.12	23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2	14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2	14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6	92.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6	1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0	33.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6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83	165.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11	76.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76.44	2,476.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52	14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63.8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63.89	2,863.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863.89	<b>总计</b>	64	2,863.89	2,863.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63.89	2,616.95	24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2	16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82	16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5	5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	84.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8	2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0	63.47	12.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9	3.2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1	60.18	1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8	60.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3		1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6.43	2,242.13	234.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6.43	2,242.13	234.31
2120101	行政运行	870.15	870.15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6.28	1,371.98	23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2	14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2	14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6	92.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6	1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0	33.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	基本工资	176.56	302	办公费	2.83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1	津贴补贴	206.66	302	印刷费	1.95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1	奖金	435.91	302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伙食补助费		302	手续费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	绩效工资		302	水费	1.62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09	302	电费	27.3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职业年金缴费	26.68	302	邮电费	2.76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8	302	取暖费		310	大型修缮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81	302	物业管理费	3.11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	302	差旅费	0.48	310	物资储备	
301	住房公积金	92.86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	土地补偿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22.43	310	安置补助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4	302	租赁费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4	302	会议费		310	拆迁补偿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	退休费	19.01	302	公务接待费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3	生活补助		302	专用燃料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1,197.53	399	其他支出	
303	医疗费补助	27.13	302	委托业务费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16.32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奖励金	3.29	302	福利费	9.00	399	经常性赠与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2	399	资本性赠与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27.84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5			
人员经费合计			1,208.22	公用经费合计				1,40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22		44.22		44.22		44.22		44.22		4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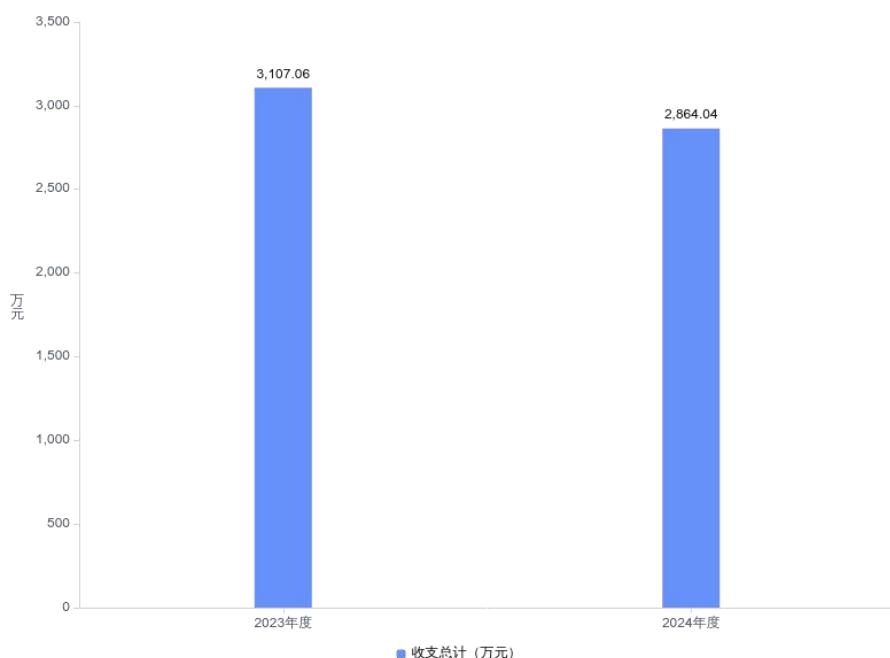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64.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3.02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2.73 万元，降幅 10.6%，2024 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2024 年 7 月起，公积金基数剔除单位缴纳部分，即公积金基数降低，缴纳的公积金减少，此外 2024 年 8 月起，医保缴费基数降低，缴纳的医保费用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38.12 万元，降幅 2.6%；项目经费减少 62.32 万元，降幅 20.2%，2024 年项目经费压缩，噪声污染管理服务费支付到 2024 年 7 月，即合同到期后没有再续签，此外，2023 年项目经费包含办公用房火灾赔偿款，2024 年无此项开支；其他支出增加 0.15 万元，增幅 100%，其他支出 0.15 万元为 2023 年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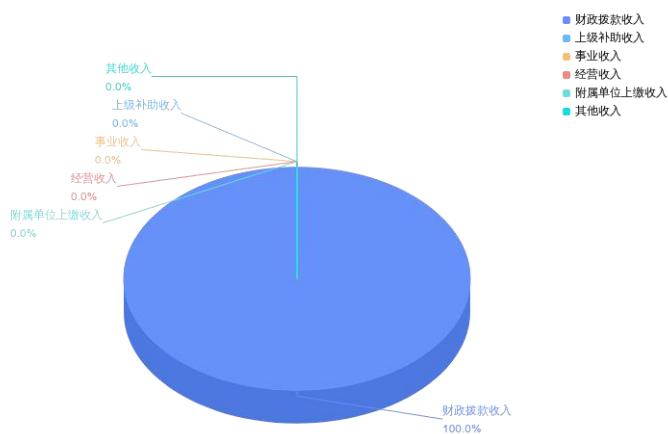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64.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3.02 万元，下降 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63.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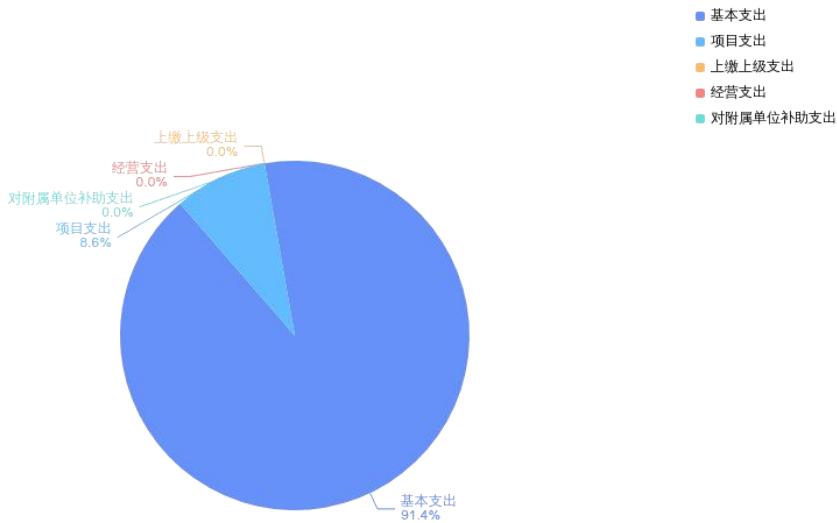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64.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3.02 万元，下降 7.8%。其中：基本支出 26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4%；项目支出 246.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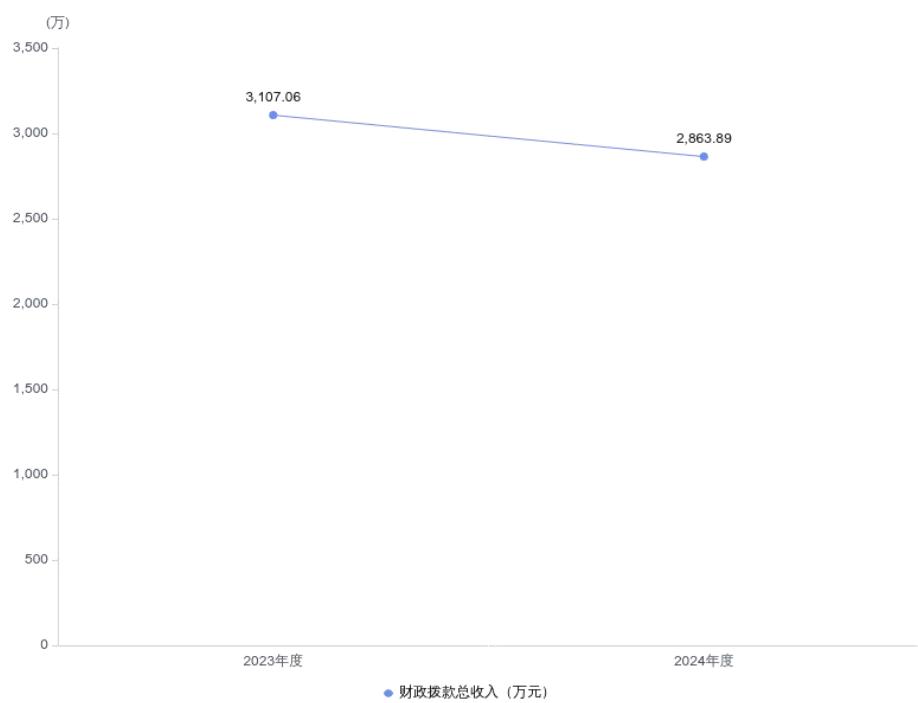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63.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17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2.73 万元，降幅 10.6%，2024 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2024 年 7 月起，公积金基数剔除单位缴纳部分，即公积金基数降低，缴纳的公积金减少，此外 2024 年 8 月起，医保缴费基数降低，缴纳的医保费用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38.12 万元，降幅 2.6%；项目经费减少 62.32 万元，降幅 20.2%，2024 年项目经费压缩，噪声污染管理服务费支付到 2024 年 7 月，即合同到期后没有再续签，此外，2023 年项目经费包含办公用房火灾赔偿款，2024 年无此项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3.8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3.1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2.73 万元，降幅 10.6%，2024 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2024 年 7 月起，公积金基数剔除单位缴纳部分，即公积金基数降低，缴纳的公积金减少，此外 2024 年 8 月起，医保缴费基数降低，缴纳的医保费用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38.12 万元，降幅 2.6%；项目经费减少 62.32 万元，降幅 20.2%，2024 年项目经费压缩，噪声污染管理服务费支付到 2024 年 7 月，即合同到期后没有再续签，此外，2023 年项目经费包含办公用房火灾赔偿款，2024 年无此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17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2.73 万元，降幅 10.6%，2024 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2024 年 7 月起，公积金基数剔除单位缴纳部分，即公积金基数降低，缴纳的公积金减少，此外 2024 年 8 月起，医保缴费基数降低，缴纳的医保费用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38.12 万元，降幅 2.6%；项目经费减少 62.32 万元，降幅 20.2%，2024 年项目经费压缩，噪声污染管理服务费支付到 2024 年 7 月，即合同到期后没有再续签，此外，2023 年项目经费包含办公用房火灾赔偿款，2024 年无此项开支。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3.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5.82 万元，占 5.8%。

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6.1 万元，占 2.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及生育保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476.43 万元，占 86.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5.52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单位使用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停发了当年退休人员预发待遇，导致 2024 年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无法执行完毕。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科目无年初预算，2024 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导致职业年金部分增加。

##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科目无年初预算，2024 年发放 3 名退休人员退休一次性补贴（独生子女奖励）。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按照养老保险基数生成，但 2024 年 1 月至 7 月医保按公积金基数相应比例缴纳，因此决算大于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科目无年初预算，本年支出为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费报销 12.63 万元。

###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人员工资晋级晋档，2023 年新进队员转正。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65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7 月起，公积金基数剔除单位缴纳部分，即公积金基数降低，缴纳的公积金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导致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2024 年购房补贴基数减少，个别人员住房补贴发放年限到期，导致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0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

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部分车辆达到年限，导致公务车辆运行维修费增长。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部分车辆达到年限，导致公务车辆运行维修费增长。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4.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和保险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8.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9.23 万元，下降 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2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7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0.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1.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1.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49.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较好的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

作。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管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28 万元，执行数为 246.94 万元，完成预算 99.1%。主要产出和效益：2024 年我单位扎实推进城管执法工作，严控环境污染，抓好装修垃圾、工地渣土及噪声管控，切实加强了建筑弃料处置、弃土源头和运输精细化管理，推动了渣土车运输规范化，做好了工地控噪降噪服务和管理前置，推动落实“一地一策”和“四位一体”，压实定人定片定责机制，加强工地巡查和守控，群众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及时整改率达 100%；坚持统筹协调，做好占道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指导，建立健全了大队调度与督查、街道市容巡控整治、企业整改运维的共治机制，推动单车停放秩序常态化管控和整改。同时，做好餐厨油噪管控工作，竭力营造良好生活环境；强化安全保障，扎实做好查违治超工作，确保白沙洲大桥安全为主要目标，以白沙洲大道、文化大道、烽胜路、南李路等为重点开展白沙洲大桥周边路段日常化巡查，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定期开展整治白沙洲大桥及周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加强队伍建设，以“强转树”强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坚持软性执法和依法执法相结合。重点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强化队伍督察；回应多方关切，加强议提案办理和投诉件督办工作，督办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医疗费报销无年初预算，

本年支出为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费报销 12.63 万元，上级下达的指标为项目经费；噪声污染管理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不足，由区城管局调剂指标到项目经费中；我单位年初无共享单车场地租赁服务费预算，由区城管局调剂指标到项目经费中。

《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分数据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数误差。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全年顺利完成城管综合执法大队承担的各项工作职责任务，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年顺利完成城管综合执法大队承担的各项工作职责任务，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全年顺利完成城管综合执法大队承担的各项工作职责任务：全年开展治超检查执法 122 次，依法查处超载车辆 30 台、卸载货物 1422.99 吨；对全区 501 个油烟、噪声点位进行巡查与督办，完成油烟噪声检测 181 件；开展渣土运输联合执法 81 次，依法封停工地 87 个，清除污染面积 497.8 平方米，处理工地噪音类投诉件 7252 起；指导大队和各街道出动 13.69 万人次开展单车停放秩序、违法占道经营和环境卫生整治 3022 次，规整失序停放单车 95.5 万辆次；助力全区全年完成省委巡视整改违建点位 205 处 67198.097 平方米，拆除各类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193 处、10.57 万平方米。	良好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当年其他收入为2023年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 2024年度城管执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4.8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49.28	246.94	99.06%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p>2024年我单位扎实推进城管执法工作，严控环境污染，抓好装修垃圾、工地渣土及噪声管控，切实加强了建筑弃料处置、弃土源头和运输精细化管理，推动了渣土车运输规范化，做好了工地噪音降噪服务和管理前置，群众投诉及时处置率100%、及时整改率达100%，坚持统筹协调，做好占道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指导，建立健全了大队调度与督查、街道市容巡控整治、企业整改运维的共治机制，推动单车停放秩序常态化管控和整改。同时，做好餐厨油污管控工作，全年完成油烟噪声检测181件，竭力营造良好生活环境；强化安全保障，扎实做好查违治超工作，确保白沙洲大桥安全为主要目标，重点开展白沙洲大桥周边路段日常化巡查，会同公安交管等部门定期开展整治白沙洲大桥及周边超限超载违法为联合执法行动，加强队伍建设，以“强转树”强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坚持柔性执法和依法执法相结合。重点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强化队伍督察；回应多方关切，加强议提案办理和投诉件督办工作，办结率和满意率为100%。</p>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60万元	246.94万元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烟、噪声检测次数	≥130次	181次	5
			全区工地噪声治理数	162家	162家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和市容秩序	达到	达到	5	
		保障各项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单位医疗费报销无年初预算，本年支出为2023年度公务员医疗费报销12.63万元，上级下达的指标为项目经费；噪声污染管理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不足，由区城管局调剂指标到项目经费中；我单位年初无共享单车场地租赁服务费预算，由区城管局调剂指标到项目经费中。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